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教學績優獎勵」推薦暨評審辦法

90.8.27 90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2.5.15 91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2.11.12 92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8.10.29 98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5.28 103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教師教學績優獎勵」推薦暨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得自行申請或由所屬課程召集人推薦，經各課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教評會召集人填妥推薦表系主任評述部分並附上受推薦教師前一學年度的教學評量及其他佐證資料，再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選。

第三條 本辦法僅針對候選教師之教學成果作評選，不考慮各課程之得獎機率、獲獎紀錄與候選教師之服務年資等。

第四條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評審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以中心可獲獎人數為可圈選人數之上限，並依得票數之高低推薦之。

第五條 若候選教師為本中心一級或二級教評會委員，則須於評審此案時迴避。

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通過之人選經中心主任簽署推薦表後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推薦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